

本县于1949年12月开征,按田亩面积分上、中、下三等征收,上等每亩征谷六市斤,中等每亩征谷四点五市斤,下等每亩征谷三市斤。征收任务为二百三十四万斤,实际完成一百三十五万一千五百二十三斤,大部分是代金折粮。

1950年,浮梁专署核定本县计税人口二十八万,田亩六十五万亩,平均亩产二百八十斤,总产一亿八千二百万斤。以此计算农业税应征二千八百五十万斤(包括地方附加四百万斤在内)。按人口平均每人负担一百零一斤七两,每亩负担四十三斤八两。后又增加任务二百五十万斤,共计征谷三千一百万斤,实际完成三千一百五十万斤。

1952年,贯彻“查田定产、依率计征、依法减免”的政策,于6月开始查田定产,查实当年计税人口二十七万零八百零九人,计税面积七十三万零三百八十一亩,常年产量一亿七千三百八十五万七千七百六十六斤。此后数年的征收标准,均在此基础上调整决定。

本县解放初期,农业税实行累进税制,税率分为二十级,最低全家每人年平均收入粮食一百五十斤至二百斤者征百分之六,最高全家每人年平均收入一千四百五十一斤以上征百分之二十五,全县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八点六二。1958年改为比例税制,本县税率为百分之十五点二三,1960年后降为百分之十三,直到1984年。

依照规定,开垦的生荒免征五年,熟荒免征三年,还实行灾情减免、社会减免、幼牛减免。据统计,本县1952年至1958年共减免上述三项农业税谷三千三百八十五万三千六百零六斤,占同期农业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三点二;1971年至1983年,共减免四千三百一十一万二千零三十一斤,占同期农业税总额的百分之十三点五二。另外,从1979年起,对每人口粮在四百斤以下、收入在四十元以下以及点上点下的免征农业税。

农业税的地方附加,自1960年后,本县都是按百分之十征收。附加收入不列入县财政预算,专作地方事业补助之用。

农业税的征额,由于是按核定的常年产量和一定的比例税率征收,不但长期稳定,而且使实际税率逐步降低。举例如表:

年 度	1953	1958	1964	1971	1984
实征稻谷(万斤)	3,968	3,973	2,479	2,466	2,467
占实产%	17.6	16.6	9.1	6.3	4.5

### 附: 古代徭役

唐,每乡设“乡正”一人,每里设“里正”一人,每村设“村正”一人,执行按户口课植农桑、检察坏人坏事、催征派役等公务。在城区设“坊正”,掌管坊门锁钥,督察奸宄。

宋初仍承唐制。熙宁后,执行“保甲法”、“助役法”或“义役法”。

元,县城四门设“坊正”,乡设“里正”,都设“主首”,后以事务繁杂,每都加设一里正。

明朝,本县徭役分为里甲、均徭、驿传、民兵等四种,称为“四差”。里甲以户为单位,专管户口田赋;均徭以丁为单位,专管差遣力役;驿传专任上传下达;民兵负责治安。

本县当时各色徭役编额计有:

粮长;三十六名,只管催粮,